

第 32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库坎先生（斯洛伐克）

目 录

议程项目 111：提高妇女地位（续）

议程项目 107：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续）

议程项目 108：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续）

 (a) 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续）

 (b) 通过自治有效实现自决权（续）

议程项目 109：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问题（续）

议程项目 110：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

议程项目 112：国际药物管制（续）

工作安排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3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3/48/SR.32

25 January 1994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下午 3 时 2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1: 提高妇女地位 (续) (A/48/3 (第七章 C), A/48/38、A/48/98、A/48/124 - S/25506, A/48/182、A/48/187 - E/1993/76、A/48/279、A/48/301、A/48/338、A/48/354、A/48/359、A/48/413、A/48/513、A/48/546、A/C.3/48/L.5)

1. MUHAMMAD 先生 (马来西亚) 说, 马来西亚十分重视第四届妇女会议并成立了筹备委员会。该会议应审议各种影响提高妇女地位, 特别是提高农村地区妇女地位的障碍。各会员国必须竭尽全力地促进农村妇女社会和经济地位的提高。马来西亚将在 1993 年 12 月举办一个农村妇女问题区域讲习会和一次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第一夫人会议。

2. 马来西亚深表关注地注视着日益严重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这种暴力给人和经济造成了极大的和无法容忍的损失。必须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采取行动解决这一问题。马来西亚修订了它的刑法典和刑事诉讼程序法, 以便可对强奸罪进行秘密审判并可对危害妇女的罪行判处五至二十年的监禁。一项为国内暴力受害者提供法律保护的法案不久将提交国会。

3. 关于提高妇女在秘书处中的地位问题, 甚至在副秘书长一级, 妇女的人数也略有加强。马来西亚代表团鼓励秘书长继续作出努力, 以便到 1995 年达到 35% 总参与率的目标。

4. 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研究训练所 (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 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妇女基金) 工作队的报告 (E/1993/82) 指出了这两个机构合并的好处和困难。在就该问题作出决定前, 应该进行广泛的协商。

5. RADUCHOWSKA - BROCHWICZ 夫人 (波兰) 说, 她的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系统给予与提高妇女地位有关的活动的优先地位。它赞扬妇女地位委员

会的工作并欢迎召开第四届妇女会议，该会议将为推动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提供一个机会。

6. 尽管许多国家都为给予妇女平等权利作出了努力，但她们仍然受到歧视并得不到她们的权利。妇女是劳动大军中的一个重要因素，但她们却享受不到与男子同样的权利。波兰赞成联合国为制定将男子与妇女的工作价值加以比较的方法所开展的所有活动。还必须为城市地区的妇女提供支助，确保她们的基本权利得到尊重，不把她仅仅视为施舍的接受者。

7. 波兰政府重申支持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草案。

8. 中欧和东欧从由国家控制的经济的市场经济的过渡是在给妇女造成不利的情况下进行的。波兰和该地区的其他国家需要技术援助，以帮助它们克服过渡造成的不利影响。妇发基金正在帮助妇女参与发展。因此，波兰代表团建议本委员会考虑是否可能扩大妇发基金的一些项目，以把处于过渡时期的国家的妇女包括进去。

9. 在得到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与妇发基金合并的报告之前讨论这一问题为时过早。

10. DROZD 夫人（白俄罗斯）说，尽管联合国为确保妇女人权得到尊重作出了努力，但数百万的妇女在行使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仍然遭受着歧视。

11. 作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白俄罗斯支持世界人权会议为消除这种歧视，为使妇女获得更多的担任高级职务的机会并在经济和政治决策中有更多的发言权而发出的呼吁。白俄罗斯代表团相信，联合国将在 1995 年之前实现妇女在秘书处所占百分比的目标，从而为国际社会树立榜样。

12. 白俄罗斯完全支持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草案，欢迎人权委员会提出的任命一位关于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倡议。

13. 它还欢迎 1996 - 2001 年期间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计划，该计划载有使妇女有效参与发展的具体措施。对该计划应进行重新修订并把一项关于受包括切尔

诺贝尔灾难在内的生态灾难影响的妇女健康问题的研究与控制方案包括进去。

14. 切尔诺贝尔灾难给白俄罗斯妇女带来了严重疾病，剥夺了许多妇女做母亲的机会，破坏了孕妇和新生儿的健康。出现并发症的分娩数目增加了 30%，新生儿发病率上升了 40%。正如免疫缺乏症、贫血症或其他疾病的发生率一样，患甲状腺癌的儿童数目也急剧上升。自 1986 年以来，甲状腺癌病人数目上升了 51 倍。

15. 在今后许多年中，白俄罗斯将在人员、自然和财政上遭受重大损失。国际社会的努力将有助于挽救数千人的生命。

16. 在第四届世界妇女会议的筹备期间，采取提高妇女地位的协调行动是十分重要的。为此在明斯克召开了妇女在发展中的国际讲习会；它体现了社会对妇女问题越来越多的深切关注。

17. TOLLE 女士（肯尼亚）说，妇女在整个历史上都遭到歧视。今天，妇女在教育、保健、工作机会、决策和继承上遭到的歧视需要国际社会给予注意。

18. 世界各地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十分猖獗。在某些社会中诸如强奸、乱伦、阉割和杀害女婴一类的罪行常常得不到惩罚，而在其他社会中，这些罪行却被认为是可辩护的，尽管它们给受害者及其家庭造成了严重影响。

19. 对妇女实行虐待和暴力这个日益严重的问题是一个世界性问题，已构成对国际社会的挑战。各会员国必须研究制订出国家和国际机制，以鼓励尊重妇女。肯尼亚代表团赞同在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上通过的宣言和行动方案。

20. 在对肯尼亚的妇女状况进行简单叙述后，她说，她的政府已设立一个工作队，以便提出有利于制订对歧视妇女的现行法律的修正案的提议。该国政府正在实施结构调整方案，以把贫穷、营养不良和疾病减少到最低限度，但它必须小心谨慎地进行这项工作，因为它需要实实在在地向外筹措资金。

21. 除非非政府组织充分参与筹备和审议工作，否则，第四届世界妇女会议就不可能成功。最后，她宣布，肯尼亚已经设立一个全国委员会，以代表该会议协调该国

的活动并说她的政府将支持将在北京讨论的行动纲领。

议程项目 107：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续）

决议草案 A/C.3/48/L.14：《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

22.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方面的财政问题。

23.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尼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索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尔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4. 决议草案 A/C.3/48/L.14 以 103 票对 1 票、46 票弃权通过。

25. FOSTIER 女士（比利时）在代表欧洲经济共同体对投票进行解释性发言时说，欧经共同体成员国投了弃权票丝毫不影响它们对种族隔离的彻底谴责。欧经共同体的成员国都不是该公约的缔约国，因为尽管它们都完全支持该文书的目标，但其中所规定的手段有重大保留。

26. KUEHL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在对其投票进行解释性发言时说，鉴于种族隔离正在消失，继续呼吁各国加入该公约不妥。对今后努力给予支持比老是想过去更有利于南非的和平事业。

27. DIAKITE 女士（马里）说，她由于失误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她本打算对其投赞成票的。

决议草案 A/C.3/48/L.16：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28.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方面的财政问题。他宣布哥斯达黎加、埃及、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尼日利亚和巴基斯坦已加入提案国。

29. TOMIC 先生（斯洛文尼亚）在代表该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和洪都拉斯发言时介绍了一项修正案，即把执行部分第 3 段中“还欢迎”几个字改为“注意到”。

30. 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3/48/L.16 未经表决而通过。

议程项目 108：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续）

（a）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续）

决议草案 A/C. 3/48/L. 12：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

31.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预算方面的财政问题。他宣布，马里已加入提案国。他回顾说，古巴代表在代表共同提案国发言时口头修正了该决议草案，把执行部分第 4 段放在了序言部分第九和第十段中间，并在“关切”一词前加上了“深为”，其余的执行段落依次进行了重新编号。

32.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

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克罗地亚、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尔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新西兰、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土耳其。

33. 决议草案 A/C.3/48/L.12 以 100 票对 14 票、35 票弃权通过。

34. SNEGOR 先生（摩尔多瓦共和国）说，他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因为对摩尔多瓦来说，该问题不仅仅是一个理论问题。该国独立之后，有数百名外国雇佣军参加了该国东部的军事冲突，与政府军和警察部队作战。

35. STEFANOV 先生（保加利亚）说，他投票反对了该决议草案，因为尽管保加利亚支持谴责征招、使用或资助雇佣军，但他的代表团认为，拟议中的案文与大会第 47/84 号决议类似，而该项决议载有存在争议的内容并且没有反映世界最近出现的积极的事态发展。

36. CRAPATULCAN 先生（罗马尼亚）在对其投票进行解释性发言时说，尽管罗马尼亚一贯谴责使用雇佣军，但他还是投票反对了该决议草案，因为该草案不仅没有考虑到世界一些地区积极的事态发展，而且还要求人权事务中心召开一些目的一点儿不明确的工作会议。

37. FOSTIER 女士（比利时）在代表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对投票进行解释性发言时说，该决议草案会有一些与该公约无关的存有争议的内容。考虑到人权事务中心受到的财务限制，欧经共同体对执行部分第 10 段有保留意见。她重申，结合国家

间关系问题而不是人权问题审议雇佣军问题最为适当。

38. DOICDOYAN 女士（亚美尼亚）说，由于失误，她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尽管她是想投赞成票的。

决议草案 A/C. 3/48/L. 15：普遍实现各国人民自决权利

39. 主席说，阿尔巴尼亚、沙特阿拉伯和洪都拉斯已加入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40. 决议草案 A/C. 3/48/L. 15 未经表决而通过。

41. MURUGESAN 夫人（印度）在对投票进行解释性发言时说，她的代表团没有反对通过该决议草案，但没有改变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 条的立场。她的政府宣布，第 1 条中“自决权利”一词只适用于在外国统治下的人民，而不适用于主权国家或一部分人民或民族。

决议草案 A/C. 3/48/L. 19：普遍实现各国人民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42. BUBBA 先生（伊拉克）在表决前对投票进行解释性发言时说，他的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四段有保留意见。

43. ATASHI 先生（以色列）在表决前对投票进行解释性发言时说，与前几年通过的关于同一标题的决议相比较，对该决议草案进行的修改没有适当地反映中东出现的历史性变化。一项呼吁“以一切可用的手段进行……斗争”的决议不利于谈判，而必然会鼓励继续采取暴力。因此，以色列将再次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

44.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塞

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希腊、洪都拉斯、爱尔兰、牙买加、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尔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新西兰、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

45. 决议草案 A/C.3/48/L.19 以 87 票对 25 票、34 票弃权通过。

46. FOSTIER 女士（比利时）在代表欧洲经济共同体对投票进行解释性发言时说，该决议草案没有适当考虑到最近出现的可导致采取和平解决办法的事态发展。她

所代表的各代表团不赞同重申各国人民以一切手段进行斗争的合法性的第 2 段；联合国首先应鼓励谋求和平解决方法。

47. KUEHL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投票反对了该决议草案，因为它没有反映目前在南非出现的积极的事态发展并把过去暴力行为的全部责任归在以色列身上。

48. DA SILVA 先生（委内瑞拉）说，他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但如果该决议草案更充分地反映了以色列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签署的华盛顿原则声明，他会更加赞成该草案。

49. BRAHA 先生（阿尔巴尼亚）说，他投票反对了该决议草案，因为它没有充分反映最近在南非和中东出现的积极的事态发展。

50. REZVAN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尽管他的代表团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但它对最后一个序言段落有重大保留意见。他的代表团认为，最近达成的协议不会导致充分恢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

51. KASOULIDES 先生（塞浦路斯）说，他的代表团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但强调指出，塞浦路斯支持最近在以色列与巴勒斯坦人民之间达成的协议并认为本委员会应鼓励这一和平进程。

52. LAZARO 先生（秘鲁）在对投票进行解释性发言时说，他的代表团希望通过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重申对各国人民自决权利的承认。与此同时，他愿指出，“以一切可用的手段”一语和第 5 段没有反映出目前的中东局势并与最后一个序言段落相矛盾。

53. SHARP 先生（澳大利亚）说，他由于若干原因在表决中投了弃权票。令人失望的是，第 5 段的案文没有考虑到以色列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之间达成的协议的意义。案文没有更多地提及最近在莫桑比克出现的事态发展也是令人失望的。第 15 段提到莱索托的难民问题，但他的代表团愿提请注意许多其他非洲国家存在的严重

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最后，他的代表团感到失望的是，该案文没有充分承认南非向民主过渡的进程。

54. ASAHI 先生（日本）在对投票进行解释性发言时说，该决议草案没有充分反映在中东出现的积极的事态发展或南非有关各方为把该国推向民主作出的建设性努力。

55. SABOIA 先生（巴西）说，他的代表团投赞成票突出表明了它坚决支持普遍实现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不过，他的代表团认为，南非和中东积极的事态发展没有得到足够的考虑。

56. JAAFAR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他投票赞成了该决议草案，以便促使南非在实现南非人民自决权方面取得进展。

57. 关于最后一个序言段落，他指出，在案文中用“积极”二字加以修饰的那一发展是在合法的和平框架即马德里会议之外出现的，而该会议的工作尚未完成。他的代表团因此认为该“发展”没有什么积极可言。

58. AL - SAEID 先生（科威特）说，尽管他投票赞成了该决议草案，但他的代表团感到很难接受第6段，因为它认为不应只通过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为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支持。

59. LAZARO 先生（菲律宾）说，他的代表团投票赞成了该决议草案，因为它承认世界许多地区为实现和平、自由和平等采取的各种步骤。

60. MAQUIERA 先生（智利）说，他投票赞成了该决议草案，以便重申他的代表团对各国人民自决的永远支持。不过，第2和第5段没有充分反映目前正在进行的和平进程。

61. ALVAREZ 先生（乌拉圭）说，他的代表团投了弃权票，因为尽管它赞同该决议草案的精神，但它并不认为应提及具体国家。

62. MRA 先生（缅甸）说，他投票赞成了该决议草案，但认为它应反映在中东

和南非出现的积极的事态发展。

议程项目 108：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续）

（b）通过自治有效实现自决权（续）

决定草案 A/C.3/48/L.17：通过自治有效实现自决权；和拟议中的修正案 A/C.3/48/L.25

63. 主席说，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哥斯达黎加、爱沙尼亚、尼日利亚、波兰、乌克兰、乌拉圭和瓦努阿图已加入该决定草案提案国。

64. INUSA 先生（尼日利亚），VAN LIEROP 先生（瓦努阿图），STREJCZEK 先生（波兰）和 ANDRIYAKA 先生（乌克兰）退出该决定草案提案国。

65. 主席说，该决定草案和拟议中的修正案都不涉及方案预算方面的问题。

66. FRITSCH 夫人（列支敦士登）在代表提案国发言时说，该决定草案将使有关代表团能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十分重要的分项，她对一些代表团不承认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的必要性感到遗憾。

67. 载于 A/C.3/48/L.25 号文件中的修正案通过。

68. HURST 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说，载于 A/C.3/48/L.17 号文件的修正案反映了对国家内部的民族、宗教和种族冲突采取的一种深思熟虑的方法，这种冲突对这些国家的独立发展能力和发展资源的分配产生了有害影响。

69. CASTRO de BARISH 夫人（哥斯达黎加）说，她未能支持该修正案，因为它违背了该决定草案的意图和有效方法。

70. ALVAREZ 先生（乌拉圭）说，他的代表团坚持支持列支敦士登的提案，该提案的基本目的是把一个无法避免的问题列入议程。

71. 修正的决定草案 A/C.3/48/L.17 通过。

议程项目 109：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问题（续）

决议草案 A/C.3/48/L.16：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72. 主席提醒各位成员记住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在介绍新的决议草案时所作的口头修正。

73. 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3/48/L.16 通过。

74. LIMJUCO 夫人（菲律宾）说，如果该决议草案开放供参加成为提案国，菲律宾本会成为提案国的。

决议草案 A/C.3/48/L.7/Rev.1：争取实现使残疾人充分参与社会：一项持续的世界行动纲领

75. 主席宣布，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科特迪瓦、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缅甸、挪威、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和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已加入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同时回顾说，菲律宾已口头修正该草案，加入了一个新的段落（d）。

76. AL - SAEID 先生（科威特）说，科威特将加入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77. 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3/48/L.7/Rev.1 通过。

决议草案 A/C.3/48/L.11/Rev.1：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78. MAQUEIRA 先生（智利）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阿富汗、巴哈马、白俄罗斯、吉布提、三拿马、菲律宾、塔吉克斯坦和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已成为提案国并说第 3、4 和 5 段中“会员国”一词应删掉。

79. KAMAL 女士（本委员会秘书）说，该决议草案没有要求追加资金。

80. INUSA 先生（尼加拉瓜）、TOLLE 女士（肯尼亚）、AL - SAEID 先生（科威特）、SERGIWA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SRIVIHOK 女士（泰国）、SIDDIQ 先生（苏丹）、DIOP 女士（塞内加尔）、AGGREY 先生（加纳）、STR ÖM 女士（瑞典）、MZUMACHARD 先生（马拉维）、KIM Jac Hon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BASNYAT 先生（尼泊尔）、ALVAREZ 先生（乌拉圭）和MDZINISO 夫人（斯威士兰）说，他们的国家将加入该决议草案缔约国。

81. 决议草案 A/C. 3/48/L. 11/Rev. 1 通过。

82. ARIAS 女士（哥伦比亚）说，她参加了协商一致的意见，因为该决议草案特别涉及了将大大促进其工作的首脑会议的组织。她强调了区域筹备会议的重要性。

83. FERNANDEZ PALACIOS 先生（古巴）欢迎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因为古巴坚定地致力于这一事业，他补充说，应提及区域筹备会议的必要性。

议程项目 110：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

决议草案 A/C. 3/48/L. 8：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84.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方面的财政问题。

85.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尼古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

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86. 决议草案 A/C.3/48/L.8 以 102 票对 1 票、43 票弃权通过。

87. KUEHL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在对投票进行解释性发言时说，尽管他的国家一贯支持研究所一类的区域机构的工作，但应在区域一级，而不是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为这种区域性组织提供资金。

88. ATABEKOV 先生（吉尔吉斯斯坦）说，如果他不是在表决时不在场的话，他会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的。

决议草案 A/C.3/48/L.9/Rev.1：防止偷运外国人入境

89. 主席请本委员会审议决议草案 A/C.3/48/L.9/Rev.1 和古巴在 A/C.3/48/L.20/Rev.1 号文件中提出的经过修正的修正案。

90. SEMAFUMU 女士（乌干达）请求推迟审议该决议草案和修正案，以便能进行进一步协商。

91. BENNANI 女士（摩洛哥）请求删除法文本序言部分第九段中“La nécessité d’assurer”几个字。

92. ESPINOSA 女士（墨西哥）感到不安的是，西班牙文本中把“偷运外国人入境”译成了“tráfico de indocumentados”和序言部分第九段末尾载有“sus propias fronteras”几个字。

93. 主席建议推迟就这些提案作出决定。

94. 就这样决定。

决议草案 A/C.3/48/L.10/Rev.1：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95. 主席宣布，巴哈马、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洪都拉斯和冰岛已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他补充说，该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96. LIMJUCO 夫人（菲律宾）说，她的代表团已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97. 决议草案 A/C.3/48/L.10/Rev.1 未经表决而通过。

议程项目 112：国际药物管制（续）

决议草案 A/C.3/48/L.18：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生产和贩运的国际行动

98. 主席宣布，阿尔巴尼亚、埃及、圭亚那、洪都拉斯、缅甸、巴基斯坦、土耳其和乌克兰已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和该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99. DROZD 夫人（白俄罗斯）、ARGUETA 女士（萨尔瓦多）、ATABEKOV

先生（吉尔吉斯斯坦）和LIMJUCO 夫人（菲律宾）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者。

100. 决议草案 A/C.3/48/L.18 未经表决而通过。

工作安排

101. 主席建议第三委员会设立一个不限制成员的工作组，其任务是作为优先事项审议设立一个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问题。该工作组将在 11 月 15 日召开第一次会议，在本委员会本届会议结束时完成其工作并将随后审议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万案的其他方面的问题。该工作组将由厄瓜多尔常驻代表 José Ayala Lasso 先生领导。它将能使三会议服务并将努力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决定。

102. 就这样决定。

103. 李肇星先生（中国）说，中国准备对该工作组的工作给予积极的支持，但对该工作组应在本委员会本届会议结束前完成其工作的建议有重大保留，首先因为维也纳宣言没有表明何时应结束对该问题的审议，其次因为这是一个重要而复杂的问题。

104. 各有三方面出现意见分歧是可以理解的，应努力通过认真的讨论来消除任何分歧。确定时限不利于取得积极成果。

105. SUTOYO 先生（印度尼西亚）在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时说，不结盟国家一贯表现出灵活性并希望其他国家将采取类似的态度，以便能使该工作组的工作向前推进。它们赞成主席的建议，即该工作组应在本委员会本届会议结束前完成其工作。

106. FERNANDEZ PALACIOS 先生（古巴）表示对该工作组结束其工作问题有重大保留。维也纳宣言第二节第 18 段没有为结束该项工作规定具体时限。

107. TROTIER 先生（加拿大）相信，所有代表团将共同努力，确保该工作组在本委员会本届会议结束前完成其工作。他的国家愿意以积极的方式促进该工作

组的工作。

108. SHARP 先生（澳大利亚）赞同加拿大代表就主席为结束该工作组的工作提出的时限表达的意见。

109. MARRERO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由于主席的不懈努力，使该工作组得以根据如下三项原则设立：相互信任、尊重不同意见和相信所有参与者的诚意。正是由于这一原因，他的代表团同意支持主席的提议并将以同样的精神对待它的任务。

110. FOSTIER 女士（比利时）在代表欧洲经济共同体发言时对主席的意见表示完全同意。

111. BIGGAR 先生（爱尔兰）说，他的代表团本着一种妥协精神同意设立了该工作组，并将积极参加其工作。他相信，到本届会议结束时，它将能够就设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问题作出决定。他保留在时限到期前就议程项目 114（b）提交一项决议草案的权利。

112. CASTRO de BARISH 夫人（哥斯达黎加）赞同主席就该工作组应以何种方式工作提出的建议。

113. ASAHI 先生（日本）承认该工作组工作的重要性并希望它的设立将能使在实质性问题取得进展。

114. ROSENBERG 先生（厄瓜多尔）说，他的代表团对任命 Ayala Lasso 先生为该工作组负责人感到荣幸并呼吁所有代表团与其合作。

115. 主席欢迎所有代表团的支持并相信在该工作组中将充满着同样的建设性精神。

下午 6 时 15 分散会。